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69号

申请人：钱俐伊，女，汉族，1992年9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蘑菇幼学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三1313（1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毅明。

委托代理人：余小敏，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龙，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钱俐伊与被申请人广州蘑菇幼学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钱俐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小敏、王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和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的工资96599.31元；二、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差旅费报销 2730.4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66625 元。

被申请人辩称：对申请人本案全部请求的数额均确认，但我单位目前无力支付，此前我单位受疫情影响，通过股东增资渡过难关，但仍有部分股东未增资，我单位目前正向该部分股东追回增资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的母公司蘑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蘑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被调动到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承接了申请人在母公司的工龄。对于以上事实，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主体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及个人缴费证明。其中劳动合同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主体协议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蘑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代蘑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广州蘑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备注有“工资”“餐费”“办公费”“交通费”等字样，其后转为由被申请人转账款

项，备注有“工资”“餐费”“办公费”“交通费”等字样；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及个缴费证明显示蘑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在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确认。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疫情原因被申请人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每月只发放部分工资，在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则整月没有发放工资，合计欠发工资96599.31元，被申请人会每月向其发放工资条，其主张工资数额系根据工资条计算。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但称其单位目前无力支付。另查，申请人举证了工资条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工资条载明详细工资项目及剩余薪资，银行交易明细有对应月份的工资转账记录，数额与工资条吻合，没有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的工资转账记录。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了工资条、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情况，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及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工资共96599.31元。

关于差旅费报销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期间产生了2730.41元差旅费尚未报销，并举证了“费用报销-差旅费”流程，该流程显示申请人的报销申请已获得审批同意。被申请人

确认申请人有 2730.41 元差旅费报销未支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差旅费报销有相关审批记录予以证明，且被申请人对此亦予以确认，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差旅费报销 2730.41 元。

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欠薪、欠缴社会保险，当庭要求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已收到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并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13325 元。本委认为，如上所述，被申请人确实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故申请人以此为由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 73287.5 元（13325 元 × 5.5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66625 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 66625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

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及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工资共96599.3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差旅费报销2730.41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6662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